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國小教師科技創客課程研習

實施計畫

一、 **研習依據**：依據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 **研習目標**：配合108課綱之實施，推動本市國小創新自造教育課程發展，以培養本市國小創新自造教育的師資，並多元化教師教學。

三、 **辦理單位**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四、 **研習對象**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。

五、 **研習人數**：30人。

六、 **研習日期**：110年3月25日（星期四）。

七、 **報名時間**：即日起至3月15日（星期一）截止。

八、 **研習地點**：幸安國民小學校史中心（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）。

九、 **研習課程（課程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）**

日期	時間	課程	時數	講座
3/25 (星期四)	09:00-10:30	創意發明家~ 雷切鑰匙圈、書籤	1.5	主講座： 幸安國小林冠廷主任 助講座： 幸安國小林威廷老師
	10:40-12:10	幸福 LOMA 雷切溫度科技小屋體驗	1.5	主講座： 幸安國小林威廷老師 助講座： 幸安國小張嘉雲組長
	13:20-14:50	APP 程式課程	1.5	主講座： 幸安國小林威廷老師 助講座： 幸安國小林冠廷主任
	15:00~16:30	物聯網夜燈小屋	1.5	主講座： 幸安國小林威廷老師 助講座： 幸安國小林冠廷主任

十、 **研習方式**：講授及實作。

十一、 **報名方式**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http://insc.tp.edu.tw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十二、 **注意事項**

(一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情形，**請勿到訓**並主動聯繫告知。研習期間請**務必佩戴口罩**，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。

(二)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錄取(學校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(三)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。

(四) 完成報名程序後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下載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據以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
(五) 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3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3個月。

(六) 本研習係外辦於幸安國民小學，恕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其交通方式如下：

1、公車：仁愛新生路口：37、72、211、214、226、254、261、263、270、280、290、311、505、630、642、643、651、665、668、675、676、680。

2、捷運：板南線：捷運忠孝新生站6號出口。淡水信義線：大安森林公園站1、6號出口。

(七) 如需無障礙設施或其他需求及協助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
十三、 **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（1小時）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四、 **聯絡方式：**洪源泰研究教師，電話：2861-6942轉211，傳真: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mikeyhung@mail.taipei.gov.tw。

十五、 **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 **其　他：**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